

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 服務條款

1.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不容許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 (a) “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指由香港郵政署署長(以下稱為“署長”)按照下文所列條款及條件提供的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
- (b) “客戶”指要求署長提供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而其詳情/詳細資料載於《服務申請表格》內的一方。
- (c) “《合約》”指由《服務申請表格》、本《服務條款》、《歡迎信》及《特快專遞服務指南》/《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以適用者為準)組成的本《合約》。
- (d) “《服務申請表格》”指由署長擬備並經由要求提供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客戶簽署的表格。
- (e) “《特快專遞服務指南》”指由署長發出的《香港郵政「特快專遞」服務指南》(文件編號 Pos15A)。
- (f) “《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指由署長就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而發出的服務小冊子(文件編號 Pos 902)。
- (g) “《歡迎信》”指由署長發出以確認接受客戶申請的信件。
- (h) “生效日期”指《歡迎信》中指明的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者)的服務生效日期。
- (i) “收件地址”指《服務申請表格》中指明收取郵包的地址。
- (j) “收費”指客戶因使用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而須繳付的郵資，收件費及行政費。

2.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將於生效日期當日開始，為期最少 2 個月，及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在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為止。

3. 前訂協議

由生效日期當日起，本《合約》即取代署長及客戶先前就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4. 行政費

- (a) 特快專遞服務客戶必須繳付行政費。費用現為港幣每月 200 元或署長日後按照《郵政署條例》釐定的款額。
- (b) 除非得到署長豁免，否則客戶每次使用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按時或按要求上門)，均須支付《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內列明的行政費。
- (c) 至於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不論屬按要求收件或按時收件，若到戶時未有郵包收取，每次收件的最低費用為《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中列明的行政費，如客戶事先通知署長取消收件則除外。客戶如要取消按時上門收件，須於 24 小時前通知。

5. 按金及預繳款項(只適用於特快專遞服務)

- (a) 署長有權隨時要求客戶向香港郵政繳付按金及/或預繳款項、作為客戶繳付特快專遞服務收費的保證。署長可全權酌情決定按金及預繳款項的款額。
- (b) 在不損害《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署長有權從客戶的按金及/或預繳款項中扣除客戶因使用特快專遞服務而須繳付但未繳付的任何收費款項。
- (c)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當署長終止向客戶提供此項特快專遞服務時，會按照本《服務條款》的條文，從按金及/或預繳款項中扣除應扣除的款項，然後將餘額無息退回客戶。

6. 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收費

- (a) 客戶每月須繳付的費用為《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價格表列明的服務費另加第 6(b)條指明的超重物件所招致的額外收費，另加行政費用(以適用者為準)。
- (b) 如客戶投寄物件的重量超出署長就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訂立的重量限制，則會按《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內由署長訂明的現行收費率就超重的物件向客戶徵收額外收費。

7. 暫停服務(只適用於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

客戶可在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署長要求暫停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

- (a) 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後，署長須於下一個月的首天起暫停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
- (b) 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的客戶在暫停服務後 3 個月如仍未要求恢復有關服務，署長可隨時終止或暫停該項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
- (c) 客戶可在 24 小時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署長要求恢復已暫停的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
- (d) 如在暫停服務期間有郵件收寄，則客戶同意恢復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

8. 信貸額

署長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客戶的信貸額。

9. 收件服務

- (a) 署長同意按照客戶在《服務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收件安排向客戶提供收件服務。
- (b) 特快專遞服務的客戶如要求提供收件服務，必須按照《特快專遞服務指南》內列明的規定通知署長。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的客戶如在《服務申請表格》上指定按要求收件，則客戶要求提供收件服務時，必須按照《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內列明的規定通知署長。署長一經接獲通知，必須安排從客戶在《服務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收件地址收取郵包。
- (c) 客戶可在 14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署長要求更改收件地址。

10. 補付郵費(只適用於特快專遞服務)

如郵包實際需付的郵資超過蓋於郵包上的郵印資款額或超過貼於郵包上的郵票面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則客戶必須應署長的要求繳付所超出的款項，或署長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從第五條所提述的按金中扣除任何超出的款額。

11. 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的目的地

- (a) 根據本《服務條款》提供的特快專遞服務，只限於香港郵政已開設特快專遞服務所達的投遞目的地。
- (b) 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及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只限於在《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內署長所訂的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服務地區範圍內投寄郵包。
- (c) 署長同意按《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內訂明的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服務標準派遞郵包，但投寄目的地必須是上文第 11(b)條所提及的服務地區範圍內。

12. 繳付收費

- (a) 如客戶沒有預繳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則署長必須於每月最後一天或之後發出發票，發票上顯示在該月份提供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的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客戶必須於發票上指明的到期日或該日之前向署長悉數清繳發票所示的款項，不論客戶對該筆款額是否有任何爭議。
- (b) 如署長和客戶之間就香港郵政要求支付的任何費用有任何爭議，則香港郵政的簿冊及紀錄即屬客戶曾招致所有該等費用(如適用)的不可推翻證據。

13. 包裝

- (a) 每件郵包必須按署長所規定的方式寫上收件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附有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當客戶根據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投寄(如有的話)任何郵包時，署長會向客戶發出投寄證明書。
- (b) 每件郵包必須以合理堅韌程度而又適合其內載物的封皮包裹，使內載物的任何部份只有在破啓或撕開箱盒、包裝物或封皮，或將互相黏貼的兩面強行分開，或破壞加封物的情況下，方能被移去。
- (c) 任何裝載於郵包中的物品必須妥善包裝，避免在傳送過程中損壞，尤其是：
 - i) 易破碎的物品必須包裝在具足夠強度的容器中，並在容器內圍以足夠及適合的物料，避免物件因遇到郵包在傳送過程中通常遇到的震盪、壓擠及碰撞而損壞。客戶必須在郵包封皮上地址的上方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顯著地註明“易碎物品小心處理 **FRAGILE WITH CARE**”的字句。
 - ii) 任何可因屈曲而損壞的物品，必須包裝在其足夠強度的容器中，避免物品在傳送過程中受到屈曲。客戶必須在郵包封皮上地址的上方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顯著地註明“請勿屈曲 **DO NOT BEND**”的字句。

14. 體積及重量限制

- (a) 每件郵包的體積及重量，必須符合署長就特快專遞服務在《特快專遞服務指南》內所訂立關於體積及重量的限制。
- (b) 每件郵包的重量，必須符合署長就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在《本地郵政速遞服務指南》及香港郵政網頁內所訂立的重量限制。若服務指南與香港郵政網頁有歧異，則以香港郵政網頁版本為準。

15. 豁免

根據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獲接受傳送的每件郵包，必須是在《郵政署條例》的條文以及根據該條例而訂立的規例及規則的規限下派遞的。客戶要特別留意該條例第七條豁免法律責任而訂定的條文，其內容如下：

- (1) 不論郵包是否掛號，政府均無須因郵包的遺失、無法派遞或延誤，或因郵包的任何損壞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 (2) 郵政署人員無須因上述的遺失、無法派遞、錯誤派遞、延誤或損壞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但有欺詐或故意行為不當者，則屬例外。

為免生疑問，署長與客戶現明確同意根據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傳送的郵包並非掛號郵件。

16. 預防措施

署長必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未獲授權的人接觸到郵包或其內載物，並防止郵包或其內載物遺失或損壞。

17. 終止服務

在不損害署長先前已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署長可隨時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立即終止特快專遞服務/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本地郵政速遞特快服務(以適用者為準)：

- (a) 客戶逾期仍未繳付須付的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
- (b) 客戶違反本《服務條款》所載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c) 有關特快專遞服務，客戶沒有繳付上文第 5 條指明的按金/或預繳款項；
- (d) 如收費/服務費(以適用者為準)超過上文第 8 條指明的信貸額；
- (e) 客戶(如屬公司)已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或通過清盤決議(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清盤則除外)或法庭作出有如此效力的命令；或客戶(如屬合夥)已解散；或客戶(如屬個人)可能有破產令針對其發出或已死亡；或客戶(不論是否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無力償債。
- (f) 如本地郵政速遞標準服務如上文第 7 條被暫停超過 3 個月。

18. 完整協議

本《合約》取代雙方先前就本《合約》所關乎的事項而訂立的所有協議、安排及承諾，成為雙方就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完整協議。

19. 更改

署長可藉在郵政署展示單張或材料或藉將書面通信郵遞或傳真至《服務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而不時更改、修改及取消本《合約》的條款，上述更改、修改及取消在署長展示有關單張或材料後或投寄或傳真有相關通知後即告生效。

文意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